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配置學術單位行政人力，確保各單位人力均衡，以有限之人力作最有效之運用，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係指在學術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編制內職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 三、各學院應維持院辦公室以及所屬各系、所辦公室上班時間內之行政人力，並得採合署辦公方式辦理。
- 四、各學院行政人力員額配置，以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生數及日間學制班別數為基礎計算，其計算標準如下，並每學年檢討修正：

(一)各系、所配置行政人力數=

$$\text{基本人力}(1) + \sum(\text{班別數} \times \text{權值}) + (\text{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 240) \div 240 + \text{教師數} \times 1\%$$

(二)各學院配置行政人力數=

$$\text{基本人力}(1) + (\text{院所屬學系學程數}) \times 0.2$$

(三)各班別權值

班 別	權 值
碩士班	0.2
博士班	0.2
國際班	1-20人以0.2計算，21人以上以0.4計算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0.5
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社會工作 學士學位學程	0.5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0.5
備註：以上不含碩專班、推廣教育班等班別	

依前項標準計算員額後，各學院、系所以現有行政人力員額數配置為原則，暫不減列，惟因業務需要擬申請增加配置員額者，應經組織及人力配置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調配之。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依下列配置員額為原則：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各中心：15人。

(二)師資培育中心：5人。

- 六、各學院或系、所得以自籌款項遴聘行政人員或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進用專案助理，分擔該單位行政工作，不計入第四點配置員額。以自籌款遴聘之行政人員，應自各超額單位現職人員調用，如遇自籌款經費結束或工作期限屆至時，調用人員歸建原單位。無超額人員可供調用時，應擬定進用計畫，敘明經費來源、聘任期間、工作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以定期方式進用。
- 以自籌款進用人員，除自其他單位調用者外，其薪資給付程序，比照計畫人員辦理。其遴聘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公開甄審辦理，薪資待遇、差勤管理，準用計畫人員規定，並以大學以上學歷為限。
- 七、各學院或系、所辦理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事項，其行政人員應由各該單位之自籌款項支應。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